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虢镇街道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2标段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虢镇街道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2标段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晟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45.15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9.70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晟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